|  |  |
| --- | --- |
| ICS  | 67.120.2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QHNY |

B43 |

琼海市优质农业品牌开发服务协会团体标准

T/QHNY 0003—2023

琼海温泉鹅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琼海市优质农业品牌开发服务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琼海市优质农业品牌开发服务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琼海市优质农业品牌开发服务协会、海南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永准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丁胜、唐海云、黄健泓、罗腾。

琼海温泉鹅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琼海温泉鹅的生产地域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判定规则和标志、标识。

本文件适用于琼海温泉鹅。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

GB 19303 熟肉制品企业生产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1. 生产地域范围

海南省琼海市管辖区域内，包括嘉积、中原、博鳌、潭门、长坡、万泉、塔洋、大路、阳江、龙江、会山、石壁12个镇和彬村山华侨经济区（华侨农场）。地理坐标：北纬18°58′～19°28′，东经110°07′～110°40′。

* 1. 要求
		1. 饲养环境
			1. 气候

琼海温泉鹅25日龄以下的雏鹅，养殖的温度要求为25℃～28℃，25日以上的鹅养殖适宜温度为30℃以下，湿度60%～70%。年均气温为24℃～26℃，年光照为1750～2650小时，光照率为50%～60%，湿度为60%～65%。

* + - 1. 地理位置

琼海市位于海南东部，处于昌江-琼海东西向构造带与琼东南北向断裂带相互交接部位，有多条褶皱和断裂，属松散岩孔隙潜水层，地热资源丰富，琼海温泉鹅常饮河水能有效维持体内的电解质平衡和生理机能，肉质鲜香细腻，醇香可口。

* + 1. 质量要求，
			1. 感官特征

体型匀称，表皮呈淡黄色，鹅掌粗大呈桔红色。

* + - 1. 体重

应符合表1的规定。

1. 上市体重

| 项 目 | 指 标 |
| --- | --- |
| 上市体重/kg |  公 ≥ | 3.5 |
|  母 ≥ | 3 |
| 注：上市日龄为100天及以上 |

* + - 1.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1. 理化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
| --- | --- |
| 脂肪，g/100g ≥ | 5.5 |
| 蛋白质，g/100g ≥ | 24.0 |
| 钙，mg/kg ≥ | 421 |
| 注：取样部位为胸肌 |

* + - 1. 污染物及农药、兽药残留

应符合GB 2707、GB 16869以及国家有关公告的规定。

* 1. 试验方法
		1. 感官特征

在自然光线下肉眼观察。

* + 1. 体重

用精度为1g的台秤或电子称测量。

* + 1. 脂肪

按GB 5009.6的规定进行。

* + 1. 蛋白质

按GB 5009.5的规定进行。

* + 1. 钙

按GB 5009.92的规定进行。

* + 1. 污染物及农药、兽药残留限量

按GB 2762、GB 2763、GB 16869以及国家有关公告的规定进行。

* 1. 检验规则
		1. 组批

同一批雏鹅、同一饲养管理条件、同时出栏的为一批。

* + 1. 抽样

从每批温泉鹅中随机抽取5%，每批次抽样数量不少于30只（公母各一半），再从抽取样本中随机抽取公母鹅各3只进行屠宰测定。

* + 1. 出场检验
			1. 每批温泉鹅出场前按感官特征的要求，进行逐只检验。
			2. 每批温泉鹅出场前按体重的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场。
		2. 型式检验
			1.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的全部项目。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1. 饲养方法或饲料配比有较大变化时；
2. 饲养场所发生变动时；
3. 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1. 判定规则
		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时，判定该批合格。
		2. 感官特征、体重项目的不合格率大于10%时，允许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中样品的不合格率仍大于10%，判定该批为不合格。
		3. 理化指标不合格时，允许加倍抽样进行复检，仍有不合格项，判定该批为不合格。
		4. 污染物及农药、兽药残留限量项目不合格，判定该批不合格。
	2. 标志、标识
		1. 待售的琼海温泉鹅脚上应戴上具有地理标志的脚环，标志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规定。
		2. 产品标识应包含名称、出栏日期、执行产品标准号、养殖场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

